

中国式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 道路探索与经验分析*

樊 凡^{1,2} 赵浴卉^{1,3}

摘要：从古今中外比较的视野并从基层实践来看，中国共产党自 1921 年成立以来，领导广大农民走出了一条中国式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新道路。其中，“革命性动员”是起点，“政治性统合”是关键。在党的领导下，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先后经过主体奠基、制度赋值、改革创新等重要阶段，当前正处于加强与改进、健全与完善的关键时期：其一，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通过“革命性动员”来鼓励农民当家作主，不仅奠定了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主体方面的基本前提，还探索了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不同实现形式；其二，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不仅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还对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进行了曲折的探索；其三，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不仅以村民自治为平台进一步推动了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成长和发展，还通过放权和让利激活了乡村治理的多元主体；其四，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不仅以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并将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为路径，进一步推动了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而且在破解大国“三农”难题的伟大实践中彰显了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社会治理效能。新时代新征程，在党的全面领导下不断完善“政治性统合”的方式、充分释放“政治性统合”的效能，不仅是推动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更加成熟的关键所在，而且是夯实乡村振兴基层基础的重要保障。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 社会治理共同体 动员 统合

中图分类号：D23；D422.61 **文献标识码：**A

DOI:10.20074/j.cnki.11-3586/f.2023.04.009

一、引言

（一）问题的提出与文献回顾

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不仅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方面，而且是以中国式

*本文系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发展理念下陕西省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面临的主要矛盾研究”（编号：2021A005）和 2023 年度陕西党史重点课题研究项目“全过程人民民主视域下党建设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历史进程与基本经验”（编号：2023HZ0560）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宝贵建议，文责自负。

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面临的最艰巨最繁重任务。由于“治理有效”是乡村振兴的基础，也是国家治理的基石，且建设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是完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提升乡村社会治理效能的重要方面，如何更好地建设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并推动其成熟成为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综合来看，当前学界关于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研究主要围绕三个方面展开：

首先是对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内涵的规范研究。在这方面，相关研究基本上是从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内涵出发来揭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内涵的。概括而言，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指的是在“把握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①的基础上，坚持“三农”问题导向，聚焦乡村治理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三农”领域改革发展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以及广大农民急难愁盼问题，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和凝聚各方力量，“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②，并以此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无论是实践者还是学术界都普遍认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超越了社会治理强调多元主体参与治理的单一维度，提出了政府、社会组织、公众全方位共同治理的新要求”（郁建兴，2019）。

其次是对如何建设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探讨。在这个议题上不同学者从不同视角或视域出发，形成了见仁见智的研究发现和结论。例如：有学者以治理有效为视角，提出要创新村民自治实践（刘金海，2018），拓展深化民主协商和科技支撑（郁建兴，2019），避免乡村治理的内卷化、培育乡村治理的内生秩序（许源源和左代华，2019），促成国家权力与村民自治的“共栖”（章文光和刘丽莉，2020），走出行政权过度集中的单一路径、提升基层治理的公共性生产能力、发挥基层政府的自主性和乡村社会的能动性（仇叶，2021），实现从“为村民治理”向“由村民治理”的巨大转变（田毅鹏和张笑菡，2021），凝聚多元主体目标共识、再造集体利益联结、组织吸纳村民参与（毛一敬，2021）等均是建设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要途径；也有学者从乡村治理的数字化转型方面探讨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提出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能够通过网络技术赋能乡村治理，而这有助于破除治理主体缺场、公共场域萎缩、公共精神消解等“共同体困境”，进而推动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邬家峰，2022）；还有学者从乡村振兴的大视域出发，认为建设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关键是要围绕解决人的精神思想问题、人的社会管理问题和人的公共服务问题展开（秦中春，2020）。除了上述研究，国外学者对中国乡村民主和村民自治等议题的研究也或多或少涉及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重要方面。尽管这些研究由于不少建立在西方部分发达国家经验的理论框架上从而难以切合中国的实际，但有的研究发现对中国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还是有一定启发的，例如要避免非法的和恶性的竞争（Manion，2006）、要防止各种力量对民主规则的破坏（O'Brien，2001）等。随着中国的

^①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②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7/11/content_5624201.htm。

发展和强大以及对既有知识与理论在解释中国问题上局限性的认识，越来越多的国外学者开始围绕中国乡村治理道路的独特性来阐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乡村治理实践对中国式现代化和人类文明的创造性贡献。

最后是对建设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地方经验的挖掘和阐释。例如：有学者注重考察民族村建设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地方经验，认为保持村“两委”的主导作用、积极引导乡村精英协同参与乡村治理是民族村建设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更需关注的方面（吕蕾莉和刘书明，2017）；有学者关注的则是党建引领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地方经验，他们研究发现“政党执政的权威性、国家治理的有效性、村民自治的参与性有机统一”（肖滨和方木欢，2016）是实现党建引领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重要地方经验；也有学者基于对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地方经验的挖掘和凝练，提出了团结性吸纳（何得桂和徐榕，2021）、赋能型治理（何得桂和武雪雁，2022）、引领型治理（陈荣卓和胡恩超，2022）与尽责式治理（何得桂和李想，2023）等本土化概念；还有学者从乡村治理改革与创新的角度，围绕积分制治理（马树同，2020）探讨了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地方经验。

整体上看，这些关于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研究基本上采用的是田野社会学和田野政治学的研究范式，研究的重心主要集中于如何在扩大村民参与的同时避免乡村治理的行政化、碎片化和无序化。其中，出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实际需要，对地方经验的挖掘和阐释正在成为显学。尽管这些研究推进了学界对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以及如何建设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问题的认识，但仍有可拓展的学术空间：首先，一些研究是在西学意义上的“治理”理论框架内来探讨中国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不仅放大了“国家”与“社会”的矛盾、轻视了国家的自主性，而且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和作用认识不充分，难以切合中国的实际；其次，已有研究多侧重于探讨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构建，鲜见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历史逻辑展开分析和阐释；再次，已有研究多聚焦于村民自治方面，难以统揽中国共产党领导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全貌；最后，现有研究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历史经验缺乏深入探讨。

（二）研究范式

善于对历史经验进行总结并不断从历史经验和教训中汲取继续前行的智慧，不仅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也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标志之一。鉴于主流研究要么以田野社会学为研究范式，要么以田野政治学为研究范式，历史社会科学研究范式的效能还有待发挥。由于“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能正确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①，本文将尝试基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与方法论的历史社会科学特别是历史政治学范式引入对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研究，以期在增加中国政治知识含量、结合中国经验重塑政治学的某些概念与理论范式和建构近代以来中国政治演进的理论解释框架（赵吉等，2022）等方面有所推进。具体来说，本文认为，只有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将历史维度引入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研究，才能

^①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深刻理解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创造的中国式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新道路。鉴于此，本文将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视为一个持续的历史过程，并将其放到中国共产党创造的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视角下进行理解和阐释。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其一，由于广大农民一直处在受压迫、受剥削的地位，传统中国社会并无真正的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可言；其二，从1921年以来，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通过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以“革命性动员”和“政治性统合”的方式逐步推进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因此，本文在分析和阐释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并推进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基本历史进程的基础上，通过总结历史经验来探讨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路径，以期为新时期新征程更好建设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和充分释放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之于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农民共同富裕的效能提供思路与方法。

历史社会科学意在用过去来解释当下和展望未来，“要求让历史研究重新成为社会科学的基础和创造力来源”（郭台辉，2019）。历史社会科学不仅有利于增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自主性和创造性，而且有利于重构研究的问题，以及对这些问题提供新的解释（杨光斌，2021）。要将历史社会科学的范式运用到具体的研究中，至少需要满足两个条件：第一，要将研究对象定义在历史语境下；第二，要对历史事物进行解释而非简单的描述（Ermakoff，2019）。历史社会科学“主张历史性是社会现象的固有特征和内在结构，对历史的关注必须渗透于一切社会科学研究中”（李钧鹏，2014）。在认识和解释社会现象时，历史社会科学的研究范式不仅具有本体论意义，还具有认识论和方法论意义，它倡导的是以历史研究为基础的社会科学研究，主张借助挖掘过去来开创未来。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历史进程

为深刻认识和理解中国共产党给乡村治理带来的新理念、新举措和新变化，需要对传统中国乡村治理有一个整体的反思。卜宪群（2018，2022）研究发现，尽管中国古代“积累了丰富的治理思想，也留下了很多成功经验”，但是，传统中国乡村治理主体的阶级属性“决定了他们不可能代表最广大乡里民众的利益”。关于这一点，毛泽东曾经一针见血地指出：“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①“中国历代的农民，就在这种封建的经济剥削和封建的政治压迫之下，过着贫穷困苦的奴隶式的生活。……地主对农民有随意打骂甚至处死之权，农民是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的。”^②邓小平也指出：“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③到了近代，为了“改变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和中国人民的悲惨命运”^④“各种革命变革接连而起，各种救国方案轮番出台，但都未能取得成功。辛亥革命后，中国模仿议会制、多党制、总统制等西方政治制度模式的各种尝试都以失败告终”（中华人民共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1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24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2页。

^④《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1版。

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21c）。

直到 19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国革命的面貌焕然一新。“我们党成立以后，充分认识到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是农民问题，把为广大农民谋幸福作为重要使命，致力于使农民从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下解放出来”^①。回顾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的基本历程可以发现，党通过不断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以新的乡村社会治理理念塑造了新的乡村社会治理实践，不仅领导农民开创了一条中国式乡村社会治理的新道路，而且创造了乡村社会治理的新形态。尽管直至 2019 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②才被正式提出，但从实际来看，由于“农村工作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③，相较“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和“市域社会治理共同体”等其他类型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而言，党建设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实践早已有之。在党的领导下，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先后经历了主体奠基、制度赋值、改革创新等重要阶段，当前正处于加强与改进、健全与完善的关键时期。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对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开创性奠基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通过广泛动员、使农民翻身解放等途径来鼓励农民当家作主，使农民成为乡村治理的主体，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形成奠定了基本前提和重要基础。

1. 通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奠定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主体方面的基本前提。作为以消灭剥削、消除压迫并以人的解放和自由全面发展为志向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作为自己的政治主张和行动纲领，并将人民当家作主的理念不断转化为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和具体现实的政治实践。从历史上看，为了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党在成立之初就通过制定民主革命纲领发动工农群众运动开展反帝反封建斗争。1922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正确分析了中国的社会性质与中国革命的性质、对象、动力和前途，在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并指出“中国三万万的农民，乃是革命运动中的最大要素”，主张用阶级斗争的手段建立劳农专政的政治，统一中国为真正的民主共和国^④。而如何落实党制定的民主革命纲领，需要先辨别敌友。在毛泽东看来，“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⑤。毛泽东通过分析中国社会各阶级指出，“一切半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是我们最接近的朋友”^⑥。其中，半无产阶级“包含：（一）绝大部分半自耕农，（二）贫农。……绝大部分半自耕农和贫农是农

^①习近平，2022：《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 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求是》第 7 期，第 4-17 页。

^②《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人民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3-14 页。

^③《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人民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5 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2011：《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1921~1949》（第 1 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 120-135 页。

^⑤《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 页。

^⑥《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9 页。

村中一个数量极大的群众。所谓农民问题，主要就是他们的问题”^①。1926年5月，中国共产党领导召开广东省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专门做出《农民运动在国民革命中之地位决议案》。该决议案指出：“半殖民地的中国国民革命便是一个农民革命”“农民问题是国民革命中的一个中心问题，国民革命能否进展和成功，必以农民运动能否进展和成功为转移。”^②这意味着，如何使农民运动对民主革命前途有所裨益，是建党之初和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在这个时期，中国共产党通过将农民组织起来、建立并发展农会、培养农会革命先锋和骨干与建设红色政权、充分发挥“民主集中主义的制度”^③效力等方式，在动员农民开展反帝反封建革命斗争的同时，鼓励农民当家作主，“领导和创新了革命时期的基层社会治理”（李春根和罗家为，2021），开创了乡村治理新道路，创造了乡村政治文明新形态。

2. 围绕主要任务的变化探索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不同实现形式。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通过政权建设、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事业建设来开展农村革命根据地建设，巩固和拓展了乡村治理的新道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为找到符合中国国情的革命道路，中国革命“从进攻大城市转为向农村进军”“毛泽东同志领导军民在井冈山建立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党领导人民打土豪、分田地。……随着斗争发展，党创建了中央革命根据地和湘鄂西、海陆丰……等根据地。党在国民党统治下的白区也发展了党和其他革命组织，开展了群众革命斗争”^④。在这个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在部分农村地区围绕革命根据地政权以及经济文化社会事业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局部执政探索。经过这一时期的探索，党进一步巩固和拓展了乡村治理的新道路，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发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尤其“为今天‘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思想奠定了深厚的基础”（李春根和罗家为，2021）。

抗日战争时期，党利用“三三制”原则开展抗日民主政权建设，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和乡村治理中的民主协商奠定了历史和理论基础。中国共产党在1940年3月6日首次提出“三三制”并将其作为抗日战争时期在根据地建立的抗日民主政权在人员组成方面的制度原则。“三三制”强调，在政权机构和民意机关的人员配比上，代表无产阶级和贫农的共产党员，代表和联合广大小资产阶级的非党左派进步分子与代表中等资产阶级、开明绅士的中间分子各占三分之一。这是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生动体现，更是基层政权人民民主的体现。正如邓小平所言：“三三制政权的实质是民主问题”^⑤“我党要善于在一切工作中，一切运动中，大大发扬大众的民主主义作风，与一切不民主的现象作斗争。有了民主主义作风，才有广大的群众运动；有了广大的群众运动，才有真正的布尔什维克的党。我们要在民主政治斗争中，保证党对政权的领导，我们更要在民主政治斗争中，使党成为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页。

^②《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87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2页。

^④《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1版。

^⑤《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9页。

群众的党!”^①在某种程度上,“三三制”其实就是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一种形式和实践形态,其中,民主协商是关键。以“三三制”为原则来建设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以民主协商来巩固和拓展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伟大实践,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提供了理论基础和实践指引。

解放战争时期,党通过制定《中国土地法大纲》开展土地改革,“基本消灭了封建土地制度,打碎了几千年来套在农民身上的封建枷锁,改变了农村旧有的生产关系。这一翻天覆地的变化,使亿万农民在政治上、经济上获得了解放”^②,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民主基础。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乡村治理的主要目标就是获取广大农民的支持,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实现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③。围绕这一核心目标,除了开展政权建设外,中国共产党在农村推进了一系列改革,主要包括基层党组织政治建设、对农民进行文化教育和思想教育,并积极改善民生和通过减租减息等方式充分激发解放区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这些改革极大程度地调动了农民的热情和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支持。同时,党开始在农村推行民主选举,设立村民代表大会,以人民民主专政的理念、通过人民民主专政的方式深化了农村基层政权建设。

总体上看,这个历史时期党领导和推进的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主要以新民主主义革命为核心,推动了农民主体意识和自治意识的形成与发展,使广大农民成为支持革命和捍卫革命成果的主要力量。从大的历史尺度看,中国共产党在这个历史时期对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形成进行了开创性奠基,不仅锻炼了广大农民的民主能力,而且使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拥有了成长和发展的可能和空间。

(二)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对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曲折探索

国家的社会主义制度建设是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由于“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④,党领导和推进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实践基本围绕这个主要任务展开。

1. 完成农村社会主义革命,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奠定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尽管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分别在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围绕“减租减息”^⑤和“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⑥在农村开展过土地改革,但这些土地改革与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关于这一点,刘少奇曾经指出:“占乡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

^①《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1页。

^②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2011:《中国共产党历史.第1卷,1921~1949》(下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第756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1版。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2011:《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9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19-27页。

^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2011:《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4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417-420页。

的地主和富农，占有约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他们借此残酷地剥削农民。而占乡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贫农、雇农、中农及其他人民，却总共只占有约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他们终年劳动，不得温饱。这种情形，经过了最近十余年来的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之后，是有了一些变动，……乡村中百分之九十的土地是中农、贫农及一部分雇农耕种的，但他们只对一部分土地有所有权，对大部分土地则没有所有权。这种情况，仍然是很严重的。”^①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明确规定，要“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②。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通过继续开展土地改革，“从根本上颠覆了传统的中国农村社会。很大程度上依靠财富、血缘关系建构起来的传统权力结构和统治秩序被彻底摧毁”，中央政府第一次把数亿农民有效地组织在自己的权力系统之中（杨奎松，2008）。杜润生（2005）曾经总结，“农民取得土地，党取得农民”。从整体上看，这个时期党开展乡村治理工作的根本理念是“通过农业集体化改造个体经济，在农村实现社会主义。以这个理念为指导，经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等不同阶段，构建起完全不同于传统社会的乡村治理体系”（赵树凯，2021）。经过一系列致力于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的探索，农业生产效率得到了提升、农民的主体性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加强。更为重要和根本的是，在农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实现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实现了一穷二白、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大步迈进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飞跃”^③，“乡村社会的‘封建’状态被打破，共产党领导下的基层组织延伸到自然村一级”（桂华，2018），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

2. 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中心工作探索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在完成把生产资料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使中国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跨入社会主义社会并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后，由于西方国家的封锁围堵，中国的工业化建设任务更加艰巨。在这样的历史情境下，国家提出了“赶英超美”的口号，大力实施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通过工农业产品剪刀差的方式从农村汲取资源，服务于城市的工业化建设。与此同时，毛泽东指出：“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④“经过合作社”可以实现农业社会化，而“没有农业社会化，就没有全部的巩固的社会主义”^⑤。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了在更好服务于工业化建设的同时推进“农村率先向共

^① 《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2-33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2011：《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6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759页。

^③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1版。

^④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31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7页。

产主义过渡” 并来一次“新的农村包围城市”（罗平汉，2015），中共中央做出了通过国家力量来组织农民的决定，开启了通过互助组、初级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来组织亿万农民的历史进程——“在经济上实行全部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集体经营、集体劳动，按劳动工分分配。在政治上实行政社合一、一大二公”（陆学艺和杨桂宏，2013）。“既是政权组织，也是集体经济单位”（陆学艺和杨桂宏，2013）的人民公社作为这一特殊时期的产物，由于“带有浓郁的理想主义色彩，甚至可以说是空想主义色彩”（罗平汉，2015），它主导下的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尽管在外在形式上具有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共建共治共享”特征，但这些特征并没有被实质性地充实起来。

在推进“农村率先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同时，乡村治理在这一阶段的核心任务还包括向国家的中心工作输送资源。“中心工作”即在一个特定时期内处于最优先和最高地位的工作，其他工作都需要服务或让位于中心工作，这样可以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为了让其他方面的工作更有效地支援中心工作，党强化了对乡村的治理。人民公社时期，政府统管农民从生产到生活的一切事务：生产上，农民以社员的身份进行集体生产，生产所得也归集体所有；生活上，社员吃“大锅饭”的同时，集体提供托儿、教育、医疗等服务。在完成中心工作的目标导向下，党和国家实现了与乡村社会在意识形态和行动上的融合。然而，客观地说，由于这种融合以行政化的方式下放工作任务和指标，常常“限制了农民个体自由的成长，压缩了乡村社会的自治空间”（马华，2018），其更多是行政的结果而不是民主的结果，自身也是脆弱的。从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角度看，尽管其间农民被赋予前所未有的政治主体地位，“但这种抽象的国家主人却在公社支配体制下所消解了”（徐勇和邓大才，2008）。

总体上看，中国共产党在这个历史时期领导并推进的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在很长时间是以集体化为方向、以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为基础性制度、以阶级斗争为核心理念、以政治运动为基本政策工具的（赵树凯，2021），“先后出现‘大跃进’运动、人民公社化运动等错误，反右派斗争也被严重扩大化。……毛泽东同志在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理论和实践上的错误发展得越来越严重，党中央未能及时纠正这些错误”^①，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成长与发展受到了抑制。尽管如此，从长时段的历史来看，尤其是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式现代化和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大视野来看，这一时期的建设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使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有了社会主义的定语和发展方向。

（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对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改革与推进

在这个历史时期，为激发社会活力，党通过推广村民自治的地方经验、明确和落实村民自治法律制度、重构基层政府、重构村庄权力系统以及实行“少取”“多予”“放活”方针等举措重构了农村政治经济的基本体制（赵树凯，2021）。这不仅以村民自治制度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以村民自治实践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积累了经验，还激活了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所涉及的多元主体，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成长提供了土壤、创造了条件。

1.探索村民自治，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积累了实践经验。1978

^①《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1版。

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中国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其中，“包产到户给延续了二十多年的人民公社体制以巨大冲击，并最终导致了这一体制的瓦解”（罗平汉，2006）。为了适应乡村社会的发展变化，人民公社的角色渐渐由乡镇政府取代，乡镇政府作为国家依法设在农村最基层一级的政权组织，代表国家行使行政权。同时，在乡镇以下建立从性质上看属于村民自治组织、从功能上看又承担着自上而下行政事务的村民委员会（徐勇，2021），在对农村公共事业和公共事务进行管理的同时，协助乡镇政府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事务（张厚安，1996）。从实际来看，尽管村民自治始于个别村庄的探索，但村民自治的大范围开启以及发展壮大是党和国家自上而下大力推动的结果。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村民自治的作用下，农民在获得生产权和经营权的同时成为政治上的主体（徐勇和邓大才，2008），他们可以自己选拔村干部，享有相应的选举权、决策权、管理权和监督权。这使得农民政治参与的积极性切实提高，并培养了他们的自治能力。历史实践表明，村民自治不仅“适应了人民公社体制解体后的农村社会治理和改革开放后农村经济放活的需求，维护了农村社会的稳定，释放了农村发展的巨大活力”（马华，2018），而且“作为大众参与的民主化实验，在民主化实践中建立起一系列民主规则和程序，为中国的民主化提供了示范性作用”（徐勇，2000）。尽管如此，但是由于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影响下，农村集体经济式微，再加上村党支部的活动“基本处于停顿状态”（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资料室，1987）、农民缺乏民主意识和民主训练，村干部角色冲突、村民自治被行政权力侵蚀、村干部权威下降（刘守英和熊雪锋，2018）、村民自治缺乏有效的实现形式（徐勇和赵德健，2014）、基层选举中的非法竞争（Kennedy，2010）、乡村社会内部各种力量之间的持续斗争（O'Brien and Han，2009）以及对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的简单套用，村民自治的巩固和拓展常常变得十分困难。

2. 激活乡村治理的多元主体，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成长提供土壤、创造条件。由于在20世纪90年代，“政府下派的任务愈来愈多，农民负担愈来愈沉重，农村群体性事件也日益增多”（徐勇，2021），在20世纪与21世纪之交，被概括为“农村真穷、农民真苦，农业真危险”的“三农”问题全面爆发（赵树凯，2021）。进入21世纪后，国家意识到“三农”问题对社会稳定的冲击，采取了以“少取”“多予”“放活”为核心的一系列新政策新举措（赵树凯，2021），并于2001年开始在农村进行税费改革，于2006年全面取消农业税，使农业税彻底退出了历史舞台。虽然农村税费改革减轻了农民负担，但是，过去由农业税费支撑的农村公共事务也陷入无人管理的困境，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庄公共事务实行的“一事一议”常常议不起来（徐勇，2021）。为了破解这些难题，2005年10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出发，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①。此后，随着2006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06：《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1064页、第1066页。

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和 200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出台，政府从多方面向农村大量输入资源。虽然资源下乡在一定程度上激活了乡村治理的多元主体，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成长提供了土壤、创造了条件，但是，在资源下乡的过程中，村干部的工作重心越来越集中在行政工作而非处理村庄内部事务上。尤其在 2008 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之后，“国家资源以项目制形式大规模下放到农村”（郭忠华和夏巾帼，2022）。在项目制的背景下，不少为村民谋福利的项目在具体落实过程中逐渐走了样，出现了供给和需求错位、“精英俘获”以及分利集团形成等问题（李祖佩，2015）。尽管国家给农村投入了更多资源，但由于村民自治乏力，村民缺少发表意见、表达诉求的制度化渠道，他们的真实诉求在不少情况下未被重视和满足。这进一步导致村民参与自治的热情逐渐被消磨，甚至只是被动参与其中。

总体上看，在这个历史时期，“八亿农民实行自治，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真正当家作主，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历史上从没有过”^①。在村民自治的进程中，虽然民主实践活动的主角是农民，但是，政府在启动、动员、引导、推进和规范村民自治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主动性和积极性（徐勇，1997）。尽管不少村民“将村民自治视为仅仅是实现某种目的的手段，而不是国家政治制度和民主化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徐勇，1997），在具体实践中村民常常是被动参与，村民自治也出现了一些变形和走样（徐勇，2015）甚至在一些地方陷入停滞（马华，2018）、呈现一定的悬浮化发展现象，但是，党和国家通过一系列的制度供给以及放权、让利和赋能举措，培养了农民的个体意识和民主能力（马华，2018）、扩展了乡村社会自主空间（许晓和程同顺，2022）、积累了村民自治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不仅通过资源下乡激活了乡村治理的多元主体，而且在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奠定法律基础和积累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茁壮成长提供了土壤、创造了条件。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对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发展与完善

改革开放后，虽然乡村治理有了更大的发展空间，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普遍出现了乡村治理行政化和科层化现象加剧、村民参与程度不高和分利联盟形成等现象，导致村民自治出现衰败、异化等问题。这不仅使乡村治理的有效性打了折扣，而且不利于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进一步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结合乡村发展实际，党从自身的初心和使命出发，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在新的历史节点上落实党对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实践全面的领导，并通过顶层设计的全面强化和治理资源的充分下沉，以落实制度优势、不断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思路和方法，积极推动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

1. 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中顶层设计全面强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全面加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顶层设计，并呈现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和有序推进的鲜明特征。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问题。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习近平坚持用大历史观来看待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并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三农”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

^①《彭真文选（一九四一——一九九〇年）》，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08 页。

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提供了行动纲领和根本遵循^①。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出台了一系列关于乡村治理和乡村社会发展方面的文件和政策建议，党中央先后做出了打好扶贫开发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及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决定。2013年以来，每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都对乡村治理提出了明确要求，例如，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落实乡村振兴为农民而兴、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的要求，坚持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②。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③。2019年1月，习近平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社会治理共同体”这一概念。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正式提出“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④。党的二十大报告则进一步提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⑤。与此前相比，党的二十大报告对社会治理的表述更简洁、逻辑更清晰、重点更突出^⑥，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进一步指明了方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⑦。同时，《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2019年6月发布）、《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2019年8月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9年10月31日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2020年12月发布）、《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2021年4月28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发布）、《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2年5月发布）、《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2022年8月发布）、

^①习近平，2022：《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1页。

^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二〇二二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人民日报》2022年2月23日第1版。

^③参见《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s://www.gov.cn/zhuanti/2017-10/27/content_5234876.htm。

^④《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13-14页。

^⑤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⑥资料来源：《何艳玲：二十大报告对社会治理做出清晰、系统的论述新智库》，<https://www.bjnews.com.cn/detail/1666008838168839.html>。

^⑦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331958.htm；《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19-06/23/content_5402625.htm。

《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2022年11月发布）和《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试行）》（2023年1月发布）等一系列政策法律文件的发布，进一步明确了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相关要求。一系列顶层设计和决策部署，为更好更快建设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思路。

2. 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中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提出了“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与“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①等重要论断。对地域广大、人口众多的中国乡村来说，无论是解决贫困问题还是推动乡村的全面振兴和实现农民的共同富裕，都离不开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通过顶层设计的全面强化，党对乡村治理各方面、各领域以及全过程和各环节（戴立兴，2022）的领导全面加强。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是加快推进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并使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向更高形态发展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证。在现代社会，如何“将社会多元主体的利益诉求聚合成为推动现代化变革的国家意志，以此奠定国家权威的合法性基础，是后发社会现代国家建构的首要问题”（何显明，2022）。对这些国家来说，在传统政治秩序全面解体的背景下，只能借助于现代政党这种最常见、最有效的组织来推动现代国家建设（何显明，2022）。与其他国家不同，中国实行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一制度既植根中国土壤、彰显中国智慧，又积极借鉴和吸收人类政治文明优秀成果，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2021b）。党的十八大以来，要进一步在“三农”工作中将这种新型政党政治的巨大优势转变为治理效能，顶层设计和基层党建是重要抓手。为此，在确保“党中央全面领导农村工作，统一制定农村工作大政方针，统一谋划农村发展重大战略，统一部署农村重大改革”^②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③的同时，党中央分别从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完善党领导“三农”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等方面出发（闻言，2022），强化了党对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全面领导。

3. 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中注重体现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④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围绕如何将制度优势延伸到乡村治理方面做了一系列决策和部署，在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中着重关注制度优势的培育和塑造。习近平在2017年12月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我们有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有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⑤由此可以看出，中国的制度优势主要包含两方面不可分割的内容：一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制度优势。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会议公报第一次系统梳理总结了中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所具有的13个显著优势，涵盖“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科学理论，保持政治稳定，确保国家始终沿着社会

^①习近平，2021：《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求是》第18期，第4-15页。

^②《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3页。

^③习近平，2022：《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223页。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8年版，第6页。

^⑤习近平，2022：《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235页。

主义方向前进的显著优势”“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人民民主，密切联系群众，紧紧依靠人民推动国家发展的显著优势”“坚持全国一盘棋，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走共同富裕道路的显著优势”^①等。党的十八大以来，在领导和推进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具体实践中，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以培育、巩固和拓展制度优势为重。

4. 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效能不断提升。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国家特定的战略部署和特定的工作任务，党中央通过精准施策与治理资源下沉所培育和建设的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正在不断将中国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优势转化为让人民满意的治理效能，解决了不少难题，办成了不少大事，特别是完成了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例如：为了打赢脱贫攻坚战，党中央在提出精准扶贫战略的基础上，构建了脱贫攻坚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国共产党依托严密组织体系和高效运行机制，广泛有效动员和凝聚各方力量，构建政府、社会、市场协同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互为补充的大扶贫格局，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主体的社会扶贫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21a）。在脱贫攻坚战中，中国共产党“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累计选派 25.5 万个驻村工作队、300 多万名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沉在农村基层一线，带领群众脱贫致富，打赢了脱贫攻坚战，受到群众普遍好评”^②，尤其是实行“四议两公开”、推广村民议事会和扶贫理事会等制度，让村民做到“大家的事大家议、大家办”，提高了村民参与集体事务的积极性自觉性；在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后，为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加持续，国家先后做了一系列部署，地方探索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经验做法（叶敬忠和陈诺，2021），取得了不少重大成就；2022 年 11 月，“为了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印发《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乡村振兴责任体系，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③，力求在“把分散在多个部门、多个领域的乡村振兴工作统筹抓起来，形成乡村振兴的政策合力、工作合力”^④的基础上使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更加稳固牢靠。除了建设脱贫攻坚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党的十九大以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共同体建设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 年 2 月发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人民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5-6 页。

^② 资料来源：《中组部副部长徐启方介绍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并答记者问》，<https://www.12371.cn/2022/10/17/ARTI1666002498354935.shtml>。

^③ 资料来源：《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http://www.xinhuanet.com/2022-12/14/c_1129206017.htm。

^④ 《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中央农办负责人就〈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答记者问》，《光明日报》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8 版。

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2021年12月发布）和《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2年5月发布），通过一系列举措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推进了美丽乡村建设的步伐。

总体上看，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在注重更好发挥“统”的引领与护航作用、充分释放“放”的激活与创造效能的基础上，围绕特定国家战略部署和工作任务建设的各种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不仅创造和丰富了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理想类型、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成熟奠定了重要理论与实践基础，而且在乡村治理领域丰富了民主集中制的实现形式，走出了“一统就死，一放就乱”的历史怪圈。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历史进程的基本经验与重要启示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能正确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①从此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看，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推进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进程中究竟蕴含着哪些基本经验与重要启示，且如何将这些基本经验概念化并以此来前瞻未来，不仅是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内在要求，也是更好发挥哲学社会科学之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用的关键所在。

（一）作为表达中国式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新道路的“革命性动员”与“政治性统合”

为了提出既符合中国国情、切合中国实际，又能反映中国经验、指引未来发展，还能给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借鉴和启示的标识性概念，笔者运用理想类型分析法发现，从中国共产党领导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历史线索来看，“革命性动员”是起点，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治性统合”则越来越成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思路和方法。

1. “革命性动员”。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前，早期“左倾”知识分子由于对农民存有偏见（常常将农民视为传统的、愚昧的和落后的），多基于社会进化论的观念，不仅对农民运动持消极态度，而且对农民的革命性有所怀疑（梁心，2021）。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早期中国共产党人尝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法来重新理解中国的乡村社会和农民群体，在结合中国自身实际和革命独特性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中国共产党农民运动理论。从历史社会科学特别是历史政治学的角度看，中国共产党在建党之初和大革命时期，通过制定民主革命纲领发动农民运动，主要以“革命性动员”的方式开创了乡村治理新道路，创造了乡村治理新形态。所谓“革命性动员”，指的是依据对革命性质、对象、动力和前途的认识，将某些特定的群体动员起来开展革命。中国共产党通过“革命性动员”，不仅奠定了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主体方面的基本前提，而且使以“政治性统合”来推进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有了基础和可能。如果没有“革命性动员”，社会主义就不会成为“政治性统合”的定语，中国式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新道路就会失去基础和前提。

2. “政治性统合”概念的出场。在关于乡村治理以及与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有密切关系的本土化概念中，比较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主要有“以政党为中心的统合型治理”“政党整合社会”“统

^①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合治理”“党政统合”等理想类型概念。例如：李春根和罗家为（2021）通过对中国共产党百年基层治理的回顾与前瞻，认为“统合型”治理模式强调以党组织政治统合为核心、政府行政科层制为依托、公司化和社会化为运作机制，重在构建政治统合、科层运作和社会自治的多元互动治理结构。潘泽泉和辛星（2021）研究发现，经由政党整合社会实现党建引领基层社区治理，能够破解社区治理困境，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构建。何艳玲和王铮（2022）通过对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及其对网络治理的再定义，认为统合治理的要义在于在制度化协商的基础上凝聚各主体政策共识，建立共同协作机制并以此来完成社会治理的各项任务，在中国，统合治理隐含着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的组织逻辑及其制度转型。李庆瑞和曹现强（2022）基于2020—2021年社会治理创新案例、运用扎根理论的研究指出，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党政统合“是不同行动者以去科层化的调试性变革超越科层制，实现党政和民众的有效在场，构建彼此频繁互动的网络治理结构，形成上下联动的基层社会治理实践的过程”。金江峰（2022）通过对统合型治理研究谱系与概念特征的分析 and 反思，认为“统合型治理是指多元治理主体围绕公共治理目标与需求，在主导（领导）性权威力量的理念、结构与行动统合安排下，进行制度化、组织化或动态化等协作，展开联合治理行动的系统及过程”。

这些概念的提出对于深入认识中国社会治理的实践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但相关研究主要是从社会学和公共管理学的角度来观照中国的社会治理实践，且这些概念多只是从治理的角度来谈“统合”，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对“统合”概念的政治学转化。然而，无论是回归过去、环视当下还是展望未来，都不难发现，中国共产党领导并推进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在实践本质上是政治活动，具有非常鲜明的政治底色。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出发，“要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李东明，2022）。这意味着，由于当前学界对于“统合”概念的阐释多只涉及社会学和管理学层面，其概念内涵还存在空白，尤其缺少政治学层面的阐释^①，故而这些概念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本文认为：一方面，从政治学的角度对“统合”概念进行拓展和丰富，不仅能展现“统合”理念和“统合”实践的本质及关键所在，而且能使“统合”的内涵更加符合中国实际；另一方面，相较于以上这些概念而言，将“政治性统合”作为中国共产党推进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进程所蕴含的基本经验与重要启示的理想类型概念，不仅更具有对过去和当下的解释力且更具有对未来的开拓性，也更有利于解释中国式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新道路“新”在何处。

3. “政治性统合”的含义。从字面上看，“政治性统合”由“政治性”和“统合”两个词组成。“政治性”是“政治性统合”的本质和方法，“统合”是“政治性统合”的方向和目标。一般来说，政治是人类控制和定义自身命运的活动（甘布尔，2003）。与以“区分敌友”为底色且易造成社会分裂乃至极化的西方政治观念不同，中国的政治观念强调的是“化敌为友”和“以和为贵”（赵汀阳，

^①尽管李春根和罗家为（2021）提到了“政治统合”的说法，欧阳静（2019）亦提出过“政治统合制”的概念，但他们并没有从政治学的角度对相关概念进行充分深入的分析，而主要是从公共管理学的角度来谈什么是“以政党为中心的统合型治理”，在一定程度上轻视了“政治性统合”的政治性，忽略了“政治性统合”本质上更离不开一个政治学解释。

2005)。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认为，国家政权“是全部政治的基本问题，根本问题”^①，国家的性质不同，就会有不同的政治和政治文明。为了更清晰准确地界定“政治性统合”的内涵，有必要从中国的国情和实际出发进一步展开研究。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②，同时因为“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③，而“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④，所以在中国，“政治性统合”指的是以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为首要前提和根本保证，通过人民民主的方式和途径来调动各方积极性、统合各方利益，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并以此为基础来统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在这个过程中，要善于运用底线思维方法牢牢掌握主动权，要主动调动各方的积极性，要灵活运用“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⑤的策略，以民主集中制的方式来实现“政治性统合”过程与“政治性统合”结果的“最大兼容和最小伤害”（赵汀阳，2008）。

从历史社会科学的角度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不断推进的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中，“革命性动员”是起点，“政治性统合”是基本思路 and 主要举措。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政治性统合”的方式和途径来加快推进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中国经验、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得到极大丰富和拓展。从长时间段来看，“政治性统合”可谓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推进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基本经验。始终遵循这个基本经验，不仅是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落实乡村建设行动的重要保障，也是在党的农村工作中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后党的中心任务的重要保障。

（二）以“政治性统合”来加快推进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

面向未来，为了给乡村治理有效提供坚实的基础和保障，有必要始终以“政治性统合”为思路和方法、以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为切入点，从加强党建引领、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及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等方面，来加快建设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并使之现代化。

1.党的全面领导是以“政治性统合”来建设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前提和保证。建设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加快推进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形成和发展，关键在党。从中外政治文明比较的视野看，与西方趋于内卷化的党争式政党制度不同，中国的政党制度是一种新型的政党制度。这种新型政党制度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前提和保障，不仅“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囿于党派利益、阶级利益、区域和集团利益决策施政时固执己见、排斥异己、导致社会撕裂的弊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2021b），而且经实践的广泛检验证明了能够有效避免在落实民主的过程中由民主发生异化造

^①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列宁专题文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82页。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8年版，第6页。

^③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④《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64页。

成的民主失灵、民主衰败和民主崩溃等各种问题；不仅创造了政党政治新道路，而且创造了政治文明新形态。历史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坚持、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是有效避免乡村治理无序、低效的根本前提和重要保证。

由于“党的基层组织是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基础”^①，也“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②，要实现乡村的有效治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是关键所在。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精神，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持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体系建设。……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③。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提出“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治理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④。该指导意见还指出：“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两委’班子成员应当交叉任职。”^⑤2019年8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其中明确规定“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农村改革发展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⑥。2021年4月出台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指出：“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领导基层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作用得到强化和巩固。……涉及基层治理重要事项、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按程序决定。”^⑦

党建引领对于在加快建设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实践中充分发挥“政治性统合”的优势、提升“政治性统合”的效能是尤为重要的，“将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已成为我国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的重要制度保障。与传统的‘放权—收权’式权力调节机制相比，党建引领在整合多方治理主体关系上表现出了独特的制度优势”（黄晓春，2021）。2016年，习近平在南昌市彭家桥街道光明社区考察时强调：“社区工作很重要，一是要抓好党的建设，使党组织真正成为社区的领

^①参见《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s://www.gov.cn/zhuanti/2017-10/27/content_5234876.htm。

^②参见《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集体学习时强调 贯彻落实好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不断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0-06/30/c_1126177453.htm。

^③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http://www.moa.gov.cn/ztlz/jj2019zyyhj/2019zyyhj/201902/t20190220_6172154.htm。

^④《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2-3页、第5页。

^⑤《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4页。

^⑥《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2页。

^⑦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7/11/content_5624201.htm。

头人，把各方面工作带动起来。二是要抓好服务，人民群众的事情就是我们的牵挂，要以问题为导向，力争实现各种服务全覆盖，不断满足百姓提出的新需求。”^①从党农村工作的乡村治理方面看，党建引领是指在抓好党的建设的同时，使党组织成为领头人，以问题为导向抓好服务，把乡村治理各方面的工作都带动起来。

从具体的实践形式来看，党建主要是指“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②，以组织嵌入和人员嵌入等形式完成政党的权威重塑和社会整合（潘泽泉，2021）。党的组织嵌入，就是以基层治理为载体，将基层党建落到实处。例如：党的十八大以来，多地推动党组织嵌入乡村社会，通过开展专项工作和“把党中央提出的重大任务转化为基层的具体工作”^③的方式，在把党的政策抓牢、抓实的基础之上，抓出了成效；有的地方通过建立党员联户制、党员积分制、导师帮带制等新模式重塑党群关系；也有的地方通过试点示范工作、运用现代科技和数字化技术积极探索党建引领乡村社会的新载体，为党建引领“三治融合”和“四治融合”提供和积累了地方智慧与地方经验。党建引领的形式虽然多样，但党的组织嵌入是以人员嵌入为基础的，人员嵌入体现了基层党组织与其他组织化基层治理力量之间人员互构的关系模式，通过横向的组织领导与纵向的人员领导，为乡村振兴提供基础性力量（张新文和郝永强，2022）。从实际效果来看，党建引领打破了乡村多元治理主体各行其是的局面，重构了乡村治理的行动网络，提升了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集体理性、行动能力和发展韧性。

2.以人民为中心是以“政治性统合”来建设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区别于“西方以资本为中心的发展逻辑”（韩保江和李志斌，2022），中国的社会治理是以人民为中心的。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1945年党的七大正式把“为人民服务”思想写进党章；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立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治国有常，利民为本。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④。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推进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党始终和人民同甘共苦、同人民团结奋斗。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期，人民的支持始终是中国共产党的立身之本。没有人民的支持，中国共产党不可能取得革命的成功，更不可能完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规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切实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把农民拥护不拥护、支持不支持作为制定党的农村政策的依据。”^⑤在

^①资料来源：《习近平：人民群众的事情就是我们的牵挂》，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2/03/c_11117985476_3.htm。

^②习近平，2020：《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第48页。

^③习近平，2022：《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227页。

^④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⑤《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2-3页。

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中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即要求在尊重并捍卫农民主体地位、不断落实农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同时，积极关注并主动回应农民的利益诉求，顺应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一方面，要尊重并捍卫农民主体地位，不断落实农民当家作主权利。尊重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就是要通过制度供给、社会组织发育和农民民主能力提升等途径确保农民深度参与乡村治理实践（马华，2018）。据统计，“截至2020年底，50.3万个行政村全部建立了村民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21c）。村民委员会对于村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以及巩固和拓展其主体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从村民议事会、村民论坛、民主恳谈会、民主听证会到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合进社区，从“小院议事厅”到“板凳民主”，从线下“圆桌会”到线上“议事群”，基层依托村民委员会摸索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充满烟火气息的民主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21c）。这些地方性的探索和经验使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发展更加成熟。

另一方面，要积极关注并主动回应农民的利益诉求，顺应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政治性统合”的方式加快建设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目的是使实际的乡村治理过程在夯实农民视角、增强居民视角和美好生活视角的基础上，及时回应农民和居民所表达的迫切愿望和美好生活期待，消除具有广泛民意基础的公共利益诉求和正当合理的个体诉求被长期忽视的现象（何显明，2022）。因此，“政治性统合”要避免形式主义，要避免党组织在实际的治理过程中脱离群众，或者注重“统”而忽略群众的真实需求（欧阳静，2019），尤其要通过“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加强乡村法治教育和法律服务，……用好传统治理资源和现代治理手段，……完善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①来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并将农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政治性统合”是否有效的标准。例如：中共中央办公厅专门印发《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并将2019年确定为“基层减负年”，就是为了避免“政治性统合”走向异化。在给基层减负的同时，“政治性统合”也要推动改革和发展的成果由农民共享，“突出社会保障旨在促进社会公平和共享发展成果的功能”（杨穗和赵小漫，2022），注重发挥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尤其是要为实现农民共同富裕打下坚实的基础。

3.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以“政治性统合”来建设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基本思路和主要方法。1945年夏天，毛泽东在与黄炎培的窑洞长谈中提到，民主是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新路^②；邓小平指出，“调动积极性是最大的民主”^③；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

^①《强国必先强农 农强方能国强（政策解读·中央一号文件）》，《人民日报》2023年2月16日第2版。

^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1995：《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12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42页。

增强城乡社会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实效”^①。这意味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既是建设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障，也是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将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关键。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推进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历史经验表明，以“政治性统合”的方式来推进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需要将民主集中制作为“政治性统合”的基础和原则。这不仅是由中国的国情和国家的性质决定的，还因为民主集中制在实践的广泛和持续检验中被证明不但可有效避免民主的衰败和崩溃，还能极大程度地提升民主的质量，释放出强大的治理效能。

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它实际上包含民主和集中两个政治功能。以民主集中制为方法和原则推进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既要确立民主在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与乡村治理实践中的前提性和基础性地位，保障多元治理主体的民主权利，广泛吸纳多元治理主体的治理智慧，又要以必要的集中程序和机制来整合多元的治理诉求和治理智慧（何显明，2022）。这意味着，要在以民主集中制为方法和原则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推进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巩固和拓展，离不开对治理共同体行动能力的培育：首先需要各治理主体具备主人翁意识和治理的主动性，其次需要各治理主体在表达自身利益与主张的同时能够平等地和其他主体进行民主协商，最后需要各治理主体以“找到最大的公约数、画出最大的同心圆”为行动的最终目标。同时，这也意味着，通过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来推进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其实亦是一个以民主为方式和途径来进行政治吸纳与政治整合的过程。以民主的方式进行吸纳，就是通过一系列体制机制设计，将利益相关者纳入制度化的参与渠道，落实五个民主——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21c）。其中，尤其需要将不同主体的利益关联起来并增强这种关联性（邓大才，2014），以及加快将协商民主嵌入乡村治理的进程（张等文和郭雨佳，2020）。在开展民主政治吸纳的过程中，由于各方主体利益的分化，以集中制的方式进行政治整合就显得非常必要和重要。以集中制的方式进行政治整合，要求决策主体对不同社会群体表达出来的各种偏好加以整合（王绍光，2014），在“兼容最大化、伤害最小化”（赵汀阳，2021）原则的约束下，“在重大决策前和决策过程中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21c）。

随着乡村人口结构的改变，非本地户籍的外来者加入当地的乡村振兴实践，参与当地的乡村治理，为乡村发展做出切实贡献。然而，在户籍本位观念的影响下，其政治权利却并没有与本地户籍村民等同，面临不能参与村庄大小事务的决策甚至不能参与村庄选举等问题，无法公平享有村庄的发展利益。这严重影响了他们参与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积极性。因此，新时代新征程需要建设更加包容的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尤其是“要应对城乡人口流动，扩大乡村治理主体的范围”（秦中春，2020），推动村民自治由户籍本位向居住本位转型（李海平和刘佳琪，2022），增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包容性和公共性，充分调动各方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从历史上看，以民主政治的方式落实农民主体地位、建设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是中国共产党关

^①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于乡村治理工作的初心。中国共产党在不断落实农民主体地位、推进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历史进程中，正如在发展民主的进程中一般，“也走过弯路，遇到过挫折，但能始终坚守初心，不动摇、不偏不移、不走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21c），并以不断自我革命的方式来使乡村治理工作的初心逐步得到践行。从中国当下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地方实践看，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坚持和不断完善，不仅能有效避免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在建构过程中出现行政化过强、治理主体缺位、群众参与度低以及趋于形式化、悬浮化甚至异化发展等问题，而且，农民主体地位能得以不断巩固和拓展，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治理效能得以不断提升，中国的制度优势能得以不断体现。

四、结论与讨论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历史中蕴含着丰富的求治之道。始终遵循党的农村工作基本经验，是开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局面的重要力量源泉。通过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历史探索与基本经验的分析和阐释，笔者发现：相较于强调行政底色的统合治理而言，以“政治性统合”的方式和途径来推进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发展，既符合中国的国情、切合中国的实际，也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从古今中外比较的视野并从基层实践来看，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走出了一条中国式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新道路，其“新”特别体现在社会主义是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定语和新型政党政治引领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等方面。从中国共产党领导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历程来看，“革命性动员”是起点，“政治性统合”是关键。历史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与采用行政吸纳社会的思路和举措不同，以“政治性统合”为思路和方法来推动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建设与发展，不仅有利于在建设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进程中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而且有利于将制度的巨大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还有利于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释放各方的生产力，以更好服务于乡村建设与发展。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中，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坚持和完善“政治性统合”的方式、更好释放“政治性统合”的效能，不仅是更好推进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基本思路和主要方法，而且是提升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之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效能的重要保障。

最后，还有以下三个问题需要特别说明：

第一，关于“治理”概念的适用性问题。在有些学者看来，由于20世纪90年代以来才在全球范围逐步兴起的“治理”一词不仅有着特定的含义，而且这个词是在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之后才在中国受到更多关注的（王绍光，2018），可能难以将其贴切地运用到对此前中国相关问题的研究上。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和观点来看，“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①，不但国家的出现是人类进入文明社会的标志，而且国家是塑造文明的根本力量。尽管“在中外学术语境，治理都是基于解决问题而生的”（徐勇，2021），可是，长期以来，“治理”往往被视为一个外来概念，遵循着社会中心主义的立场和逻辑，笼罩在“国家—社会”二元对立的框架下，基本上宣

^①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201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93页。

扬的是一种新自由主义的规范性主张（王绍光，2018），在公共事务领域主张“国”退“社”进，充满了对社会的美学想象。虽然近些年来西方政界和学界对“筑就我们的国家”以及“找回国家”的呼声越来越强，但这些呼声的影响力远不及新自由主义的治理观念。从实际来看，这种新自由主义的治理观念既轻视了市场力量对社会的侵蚀范围和程度及其可能带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的普遍性与严重性（桑德尔，2012），且没有触及所有可能的社会困难，也没有深刻表达由社会主体的异质性可能造成社会冲突的意涵（赵汀阳，2006）。在新自由主义治理观念引导下的治理实践不但无力解决诸多社会难题，还造成了政治的极化以及国家自主性和国家治理能力的低下（桑德斯，2018）。本文认为，与西方那种对“治理”的狭隘化和固化理解不同，中国对“治理”的理解不仅内涵更丰富、意义更深刻，而且更强调国家在其中的根本地位和主导作用。“在汉语中，‘治理’一词古已有之，其含义与英文的‘govern’对应”（王绍光，2018），指的是治理国家的方式方法和途径，盛衰治乱和民心向背是其客观标准，主张和相信的是“得道多助、失道寡助”和“得民心者得天下”，追求的是政通人和与国泰民安。当前，中央提出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也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治理”这个概念的（王绍光，2018）。这意味着，为了将治理这个概念更加贴切地运用于对中国相关问题的历史社会科学特别是历史政治学范式的研究中，可以在“治国理政”意义上使用“治理”概念（赵树凯，2021；徐勇，2021）。

第二，关于以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为中心来分析和阐释党领导乡村建设与发展的历史是否合适的问题。例如，从循名责实的角度看，人民公社很难说是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而本文之所以要从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框架来回顾中国共产党一百多年来领导乡村建设与发展的历史，其原因是：首先，乡村治理没有止境，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也就只有进行时而没有完成时，只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面临着不同的任务。其次，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党依据各个历史时期奋斗目标和任务的变化确实在某些方面或围绕某些领域探索过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不同实现形式。因为“初期的人民公社带有浓厚的平均主义和军事共产主义色彩”（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2022），民众也积极参与了这一过程，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将人民公社化运动视为党对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实现形式的一种探索，只是这种探索“背离了党一向倡导的实事求是的原则，脱离了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违背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2022），给之后的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留下了深刻的教训。最后，注重总结历史经验并从中汲取前行的智慧和力量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区别于其他政党的主要标志。而如何更好推进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是当前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因此，从历史社会科学特别是历史政治学的角度看中国共产党领导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历史探索与基本经验就有了一定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为了更好释放历史社会科学特别是历史政治学研究范式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效能，需要基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乡村建设与发展的历史事实，以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为主题和线索来确定待研究的问题，并尝试做出好的解释。

第三，关于“革命性动员”与“政治性统合”的关系问题。从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来看，“革命性动员”与“政治性统合”并不是一个二分的对立概念。比如，从为了有

效达成革命目标的层面来看，“革命性动员”就包含着“政治性统合”；此外，从实际来看，“动员”常常内蕴着“统合”，“统合”往往也离不开“动员”。本文之所以将“革命性动员”与“政治性统合”作为两个不同的理想类型概念提出，主要是为了从历史社会科学特别是历史政治学的角度，以及通过理想类型分析法对社会现实的比较和分类，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进程提出更加精准和更有解释力的阐释。从历史社会科学特别是历史政治学的研究范式并以理想类型分析法来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革命性动员”的色彩更浓一些；而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政治性统合”的色彩则越来越浓。

参考文献

1. 卜宪群, 2018: 《中国古代“治理”探义》, 《政治学研究》第3期, 第81-86页。
2. 卜宪群, 2022: 《秦汉乡里社会演变与国家治理的历史考察》, 《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第164-185页、第207-208页。
3. 陈荣卓、胡恩超, 2022: 《引领型治理: 国家改革试点何以可能? ——以广东省江海“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为例》, 《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第2-20页。
4. 戴立兴, 2022: 《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重要论断的理论思考》, 《马克思主义研究》第8期, 第37-44页、第159-160页。
5. 邓大才, 2014: 《村民自治有效实现的条件研究——从村民自治的社会基础视角来考察》, 《政治学研究》第6期, 第71-83页。
6. 杜润生, 2005: 《杜润生自述: 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 北京: 人民出版社, 第17页。
7. 甘布尔, 2003: 《政治和命运》, 胡晓进等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第113页。
8. 桂华, 2018: 《面对社会重组的乡村治理现代化》, 《政治学研究》第5期, 第2-5页。
9. 郭台辉, 2019: 《历史社会科学的分化——马克思主义的视角》,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5期, 第170-177页。
10. 郭忠华、夏中帼, 2022: 《国家如何塑造乡村精英? ——关于乡村精英变迁中的国家角色述评》,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 第99-111页。
11. 韩保江、李志斌, 2022: 《中国式现代化: 特征、挑战与路径》, 《管理世界》第11期, 第29-43页。
12. 何得桂、李想, 2023: 《多维赋能与责任重塑: 乡村组织的制度化调适——以“镇村工作一体化”实践为研究对象》, 《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第136-156页。
13. 何得桂、武雪雁, 2022: 《赋能型治理: 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的有效实现方式——以陕西省石泉县社会治理创新实践为例》, 《农业经济问题》第6期, 第134-144页。
14. 何得桂、徐榕, 2021: 《团结性吸纳: 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种新解释》,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15-33页。
15. 何显明, 2022: 《中国现代国家制度的建构及其治理效能——基于国家意志聚合与实现的视角》, 《中国社会科学》第9期, 第26-45页、第204-205页。
16. 何艳玲、王铮, 2022: 《统合治理: 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及其对网络治理的再定义》, 《管理世界》第5期, 第115-131页。
17. 黄晓春, 2021: 《党建引领下的当代中国社会治理创新》, 《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第116-135页、第206-207页。

- 18.金江峰, 2022: 《统合型治理的研究谱系与概念特征》, 《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72-79页、第126-127页。
- 19.李春根、罗家为, 2021: 《从动员到统合: 中国共产党百年基层治理的回顾与前瞻》, 《管理世界》第10期, 第13-26页。
- 20.李东明, 2022: 《列宁关于要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的重要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马克思主义研究》第8期, 第124-133页。
- 21.李海平、刘佳琪, 2022: 《村民自治的转型: 从户籍本位到居住本位》,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62-75页。
- 22.李钧鹏, 2014: 《蒂利的历史社会科学——从结构还原论到关系实在论》, 《社会学研究》第5期, 第191-216页、第244页。
- 23.李庆瑞、曹现强, 2022: 《党政统合与自主治理: 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逻辑——基于2020年至2021年社会治理创新案例的扎根理论研究》, 《公共管理学报》第3期, 第110-122页、第173页。
- 24.李祖佩, 2015: 《项目制基层实践困境及其解释——国家自主性的视角》, 《政治学研究》第5期, 第111-122页。
- 25.梁心, 2021: 《从农村理解中国: 早期中共农民运动理论及其与思想界的互动》, 《江海学刊》第5期, 第201-211页。
- 26.刘金海, 2018: 《村民自治实践创新30年: 有效治理的视角》, 《政治学研究》第6期, 第67-77页、第128页。
- 27.刘守英、熊雪锋, 2018: 《中国乡村治理的制度与秩序演变——一个国家治理视角的回顾与评论》, 《农业经济问题》第9期, 第10-23页。
- 28.陆学艺、杨桂宏, 2013: 《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体制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5-11页。
- 29.罗平汉, 2006: 《村民自治史》,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第1页。
- 30.罗平汉, 2015: 《1958年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缘由》, 《党史文苑》第7期, 第14-20页。
- 31.吕蕾莉、刘书明, 2017: 《西北民族地区村庄权力结构下的乡村精英与乡村治理能力研究——对甘青宁三省民族村的考察》, 《政治学研究》第3期, 第104-113页、第128页。
- 32.马华, 2018: 《村治实验: 中国农村基层民主的发展样态及逻辑》, 《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第136-159页、第207页。
- 33.马树同, 2020: 《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下乡村治理模式的生成逻辑——基于宁夏J县积分制的实践考察》, 《宁夏社会科学》第4期, 第133-138页。
- 34.毛一敬, 2021: 《构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 村级治理的优化路径》,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第56-63页。
- 35.欧阳静, 2019: 《政治统合制及其运行基础——以县域治理为视角》, 《开放时代》第2期, 第184-198页、第10-11页。
- 36.潘泽泉, 2021: 《政党治理视域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基层社会治理》,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第31-40页。
- 37.潘泽泉、辛星, 2021: 《政党整合社会: 党建引领基层社区治理的中国实践》,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153-163页。

- 38.秦中春, 2020: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治理的目标与实现途径》, 《管理世界》第2期, 第1-6页、第16页、第213页。
- 39.仇叶, 2021: 《行政权集中化配置与基层治理转型困境——以县域“多中心工作”模式为分析基础》, 《政治学研究》第1期, 第78-89页、第156-157页。
- 40.桑德尔, 2012: 《金钱不能买什么: 金钱与公正的正面交锋》, 邓正来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第XII页。
- 41.桑德斯, 2018: 《我们的革命: 西方的体制困境和美国的危机》, 钟舒婷、周紫君译,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 第125-308页。
- 42.田毅鹏、张笑菡, 2021: 《村落社会“重层结构”与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第4期, 第76-84页、第2页。
- 43.王绍光, 2014: 《国家治理与基础性国家能力》,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8-10页。
- 44.王绍光, 2018: 《治理研究: 正本清源》, 《开放时代》第2期, 第153-176页、第9页。
- 45.闻言, 2022: 《新时代“三农”工作的行动纲领和根本遵循——学习习近平〈论“三农”工作〉》, 《人民日报》7月12日第6版。
- 46.郭家峰, 2022: 《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网络化重构与乡村治理的数字化转型》, 《江苏社会科学》第3期, 第81-89页。
- 47.肖滨、方木欢, 2016: 《寻求村民自治中的“三元统一”——基于广东省村民自治新形式的分析》, 《政治学研究》第3期, 第77-90页、第127-128页。
- 48.徐勇, 1997: 《中国农村村民自治》,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13页、第206页。
- 49.徐勇, 2000: 《中国民主之路: 从形式到实体——对村民自治价值的再发掘》, 《开放时代》第11期, 第56-61页。
- 50.徐勇, 2015: 《实践创设并转换范式: 村民自治研究回顾与反思——写在第一个村委会诞生35周年之际》,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第3期, 第4-12页、第125页。
- 51.徐勇, 2021: 《田野政治学的构建》,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54页、第180页、第182页。
- 52.徐勇、邓大才, 2008: 《政治学研究: 从殿堂到田野——实证方法进入中国政治学研究的历程》, 载邓正来、郝雨凡(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三十年: 回顾与前瞻》,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第271页。
- 53.徐勇、赵德健, 2014: 《找回自治: 对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的探索》,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4期, 第1-8页。
- 54.许晓、程同顺, 2022: 《中国共产党引领乡村治理的百年回望与经验启迪》,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第2期, 第74-86页。
- 55.许源源、左代华, 2019: 《乡村治理中的内生秩序: 演进逻辑、运行机制与制度嵌入》, 《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 第9-18页。
- 56.杨光斌, 2021: 《历史政治学的知识主体性及其社会科学意涵》, 《政治学研究》第1期, 第36-41页。
- 57.杨奎松, 2008: 《新中国土改背景下的地主问题》, 《史林》第6期, 第1-19页。
- 58.杨穗、赵小漫, 2022: 《走向共同富裕: 中国社会保障再分配的实践、成效与启示》, 《管理世界》第11期, 第43-56页。

- 59.叶敬忠、陈诺, 2021:《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顶层谋划、基层实践与学理诠释》,《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5-16页。
- 60.郁建兴, 2019:《社会治理共同体及其建设路径》,《公共管理评论》第3期,第59-65页。
- 61.张等文、郭雨佳, 2020:《乡村振兴进程中协商民主嵌入乡村治理的内在机理与路径选择》,《政治学研究》第2期,第104-115页、第128页。
- 62.张厚安, 1996:《乡政村治——中国特色的农村政治模式》,《政策》第8期,第26-28页。
- 63.张新文、郝永强, 2022:《党建引领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的行动逻辑与实践路径》,《学习论坛》第2期,第93-100页。
- 64.章文光、刘丽莉, 2020:《精准扶贫背景下国家权力与村民自治的“共栖”》,《政治学研究》第3期,第102-112页、第128页。
- 65.赵吉、徐勇、杨阳、李里峰、杨光斌、贺东航、王向民、谈火生、马雪松、刘伟, 2022:《回归还是创新:历史政治学的共识与反思》,《探索与争鸣》第8期,第58-91页、第178页、第181页。
- 66.赵树凯, 2021:《乡村治理的百年探索:理念与体系》,《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1-28页。
- 67.赵汀阳, 2005:《天下体系:世界制度哲学导论》,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第14-15页。
- 68.赵汀阳, 2006:《初始状态的博弈问题》,《社会科学论坛》第12期,第5-16页、第1页。
- 69.赵汀阳, 2008:《民主的最小伤害原则和最大兼容原则》,《哲学研究》第6期,第64-71页、第128页。
- 70.赵汀阳, 2021:《一种可能的智慧民主》,《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第4-23页、第204页。
- 71.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2022:《中国共产党的一百年:全四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第494页。
- 72.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资料室, 1987:《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1985)》,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38页。
- 7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1a:《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北京:人民出版社,第55页。
- 7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1b:《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页、第19页。
- 7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1c:《中国的民主》,北京:人民出版社,第4页、第20-21页、第23-36页、第49页。
- 76.Ermakoff, I., 2019, "Causality and History: Modes of Causal Investigation in Historical Social Scienc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45(1): 581-606.
- 77.Kennedy, J., 2010, "The Price of Democracy: Vote Buying and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Asian Politics & Policy*, 2(4): 617-631.
- 78.Manion, M., 2006, "Democracy, Community, Trust: The Impact of Elections in Rural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9(3): 301-324.
- 79.O'Brien, K., 2001, "Villagers, Elections, and Citizenship in Contemporary China", *Modern China*, 27(4): 407-435.
- 80.O'Brien, K., and R. Han, 2009, "Path to Democracy? Assessing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8(60): 359-378.

(作者单位: 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²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三农”理论研究中心;

³陕西省乡村治理与社会建设协同创新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王 藻)

Road Exploration and Experience Analysis of the Chinese-style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Construction

FAN Fan ZHAO Yuhui

Abstract: From perspectives of grassroots movements in the past and present, both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Chinese peasant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since its founding in 1921, have blazed a new trail in establishing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ie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is process, revolutionary mobilization has served as the starting point, with political integration as the key.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CPC,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ies has undergone several important stages, including foundation laying for the principal parts, institutional assignment, and reform and innovation. At present, history is in a critical phase of enhancement, improvement, and maturation. To be specific, CPC applied revolutionary mobilization in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period to encourage farmers to take charge of their own affairs, which not only provided a basic precondition for the main components of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ies but also explored different practical forms for their implementation. Second, in the socialist revolution and construction period, CPC not only laid political and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but also went through a complex search for it. Third, during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era and the period of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CPC further promoted th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ies based on village autonomy and decentralization and interest concessions to engage all stakeholders in rural governance. Forth, since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CPC has not only given full play to institutional strengths and transformed them into effective governance to further facilitate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construction, but has also demonstrated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ies through practical efforts to address issues concerning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the rural residents. In the new era and on the new journey, under the overall leadership of CPC, constant improvement of political integration means and full unleashing of its potential of political integration are both the key to activating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ies to reach a higher maturity. These efforts also serve as important guarantees for greater effectiveness of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ies in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words: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Governance Community; Mobilization; Integration